（上接B82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88,935.11	73,898.78	15,036.33
减：营业成本	66,981.73	54,366.70	12,615.03
税金及附加	486.87	286.78	200.09
销售费用	7,823.52	5,104.33	2,719.19
管理费用	8,744.25	7,391.35	1,352.90
研发费用	29,044.99	20,537.27	8,507.72
财务费用	−1,488.15	−1,980.50	492.35
加：其他收益	1,709.31	1,393.26	31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90	−33.17	−25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4.27	376.84	2,457.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79	7.78	34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1.88	−3,188.53	83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	−1.68	0.06
营业利润	−20,411.13	−13,252.65	−7,158.48
加：营业外收入	11.08	1.87	9.21
减：营业外支出	60.26	32.80	27.46
利润总额	−20,460.32	−13,283.58	−7,176.74
减：所得税费用	−1,277.28	−4,533.33	3,256.05
净利润	−19,183.04	−8,750.25	−10,432.79

202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2023年第一季度减少10,432.79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较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2024年一季度收入较同期增加15,036.33万元，同比增长20.35%。主要源于电子产品业务收入的增长。从行业来看，2024年1−5月，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138.4万辆和1,149.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5%和8.3%，公司配套的车型和产品相比同期有所增加，带动了整体电子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为了紧跟行业技术更新迭代的趋势，公司持续在智能驾驶、车身域控、新能源和动力等方面进行投入，2024年一季度公司人数较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加，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增加一千余人。由于公司开发的域控制器、自研软件等产品的复杂性，需要较长时间的开发周期，主要研发活动延续2023年投入方向。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之“问题1/（五）/2/（1）研发投入增加”。

（二）2024年经营预期

1、经营目标

面对市场需求多元化、产品开发周期缩短等行业特点，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综合能力，加快在研项目的落地，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收入端的稳健增长与费用端的有效管控。

2、经营预期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计划，预计2024年公司收入将实现稳健增长。

从行业来看，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业务受下游汽车市场的影响较大，2023年汽车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在此基础上，2024年1−5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38.4万辆和1,149.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5%和8.3%。同时，随着《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汽车市场消费潜能有望进一步被激发，预计整车市场保持一定增长。

（1）汽车电子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持续提升，现有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同时持续获得新客户的认可，新项目定点不断增加，公司新增量产产品如增强现实抬头显示AR−HUD产品、区域控制器ZCU产品单车价值量和预估需求量均较高，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增量。

此外，在保持国内客户深度合作的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国际业务进展迅速，持续获得多个OEM/Tier1产品定点，如：Stellantis、Scania、Navistar、BorgWarner、Magna及HI−LEX等。同时，公司的电子产品也配套了国内客户的多个出口车型，满足多个国家的法规要求，具备面向全球客户供货的能力。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在争取将更多的产品注入前述客户的供应链体系的同时，积极争取更多的海外客户。

（2）研发服务与解决方案业务方面，2023年公司在自研软件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公司的测试产品线、总线产品线、诊断产品线、综合仿真产品线、云平台产品线持续进行功能迭代和升级完善，主要软件系列产品INTEWORK、ModelBase、OrienLink客户群体已涵盖红旗、比亚迪、蔚来、长安、重汽、零跑、百度阿波罗、极氪、广汽等客户。2024年，公司将不断提升自研软件的丰富度与成熟度，紧贴客户需求，提升软件综合能力，助力客户的整车研发与测试工作，同时持续挖掘大客户价值，积极拓展客户群。

（3）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方面，2024年公司将高质高效完成京唐港项目以及龙拱港二期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继续发挥由完备的系统方案、全栈自研零部件和子系统、高可靠的车规级软硬件、综合的团队能力所构筑的核心竞争力优势，积极开拓新项目。

2024年公司将保持人员数量的基本稳定，并且由于公司的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一季度收入较其他季度显著偏低，因此后续季度的研发费用率以及盈利状况预计有明显改善。同时，公司内部重视成本的控制，组织成立支出委员会，针对公司的各项支出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审核，在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积极进行降本增效。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70.01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较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加所致。公司预计2024年营业收入将稳健增长，但公司经营受下游汽车行业以及上游芯片等行业的影响较大，由于宏观环境以及未来行业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汽车消费市场需求收缩或上游芯片厂商供给不足，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汽车电子行业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研发成果的转化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体现。如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能及时转化为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产业化的情况出现，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出现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经营预期；

3、查阅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量化分析结果，并分析合理性；

4、查阅公司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事项所进行的风险提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系研发费用较同期增长较多所致。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24年营业收入将实现稳健增长。公司已就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相关问题，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经营预期；

3、查阅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量化分析结果，并分析合理性；

4、查阅公司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事项所进行的风险提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主要是研发费用较同期增长较多所致。我们未发现公司关于2024年经营预期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中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就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8、其他

（1）补充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说明相关投资决策、投资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验收的无形资产具体明细，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按照相关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成本分析表。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说明相关投资决策、投资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年份	主营业务	期末投资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ICV仿真测试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相关测试、验证和评价解决方案	3,000.00	3,600.00		6,600.00
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基于ARM Cortex M4、M7等系列架构建面向汽车不同应用场景的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片上系统，开发智能汽车高端控制器芯片	1,062.00	3,153.63	−1,069.49	4,215.63
深圳牧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4D高精度成像雷达芯片设计开发、销售	1,500.00	1,575.05	825.03	3,075.05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处理的芯片及其方案	1,500.06			1,500.06
北京辉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处理的芯片及其方案	8,000.00			8,000.00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致力于打造新一代车载智能计算平台，提供高阶智能驾驶芯片、易用开放工具链及全栈自动驾驶解决方案	777.75	60.79	60.79	838.54
智御维科（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为公路物流运输场景定制化研发、生产、销售具有规模化商业落地能力的新能源智能网联商用车整车产品，以及为用户提供完整的绿色、智慧公路运输解决方案	2,050.00	2,450.00	2,450.00	4,500.00
合计			17,889.81	10,839.47	2,266.33	28,729.28

2、相关投资决策、投资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1）投资决策流程及投资价格确定

按照《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依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对外投资，因未触及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均由总经理审批并作出投资决策。

公司投资价格主要是考虑投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同批增资投资人及目标公司管理层等共同协商确定目标公司估值，根据协商一致的公司估值确认投资价格。

（2）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在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时，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原则1：存在有序的外部公开市场交易价的，依据公开市场交易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原则2：不存在有序的公开市场交易价的，参考一年以内最近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时的估值确认；

原则3：既不存在有序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最近一年内也没有新增投资者增资入股估值的，参考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综合判断后，谨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目标公司	具体确认依据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按“原则2”确认，本年度按“原则3”确认，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按“原则2”确认
深圳牧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按“原则2”确认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新增投资，未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北京辉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新增投资，未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智御维科(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新增投资，按“原则2”确认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在新三板挂牌，按“原则1”确认

综上，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及投资价格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运行有效，公允价值变动合理。

（二）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验收的无形资产具体明细，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验收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金额
产品和项目管理系统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	1,096.84
信息管理系统	数据分析和展示系统/业务中台/运维部署平台 数据标准化管理系统	884.31
办公系统	办公信息化管理系统/文档管理系统	742.62
采购管理系统	供应商和订单管理系统	561.45
财务系统	财务核算与财务分析系统/新建公司财务系统部署	552.86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508.87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400.04
物流仓储系统	仓储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	344.30
销售管理系统	客户和销售订单管理系统	133.94
试验室管理系统	试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131.98
总计		5,357.21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验收的无形资产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在公司原有信息化平台系统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发展的需要，对现有平台系统进行建设升级，进而提升公司数字化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信息化系统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满足结转无形资产条件，公司将其发生的成本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归集，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按照相关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成本分析表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4).成本分析表”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2,691,785,954.29	77.57	2,268,112,641.24	79.54	18.6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535,710,672.59	15.44	394,558,611.27	13.84	35.7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242,569,381.91	6.99	188,639,998.78	6.62	28.5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产品业务	直接材料	2,317,776,436.30	84.57	1,963,618,828.61	84.71	18.04	
电子产品业务	直接人工	232,497,651.74	8.48	209,374,925.71	9.03	11.04	
电子产品业务	制造费用	190,581,972.86	6.95	145,169,065.12	6.26	31.28	
小计		2,740,856,060.90	100.00	2,318,162,819.44	100.00	18.23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直接材料	371,840,265.14	51.77	303,905,749.44	57.07	22.35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直接人工	295,213,995.90	41.10	185,150,061.66	34.77	59.45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制造费用	51,224,067.40	7.13	43,469,355.65	8.16	17.84	
小计		718,278,328.44	100.00	532,525,166.75	100.00	34.88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直接材料	2,169,252.85	19.85	588,063.19	94.36	268.88	注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直接人工	7,999,024.95	73.17	33,623.90	5.39	23,689.70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制造费用	763,341.65	6.98	1,578.01	0.25	48,273.69	
小计		10,931,619.45	100.00	623,265.10	100.00	1,653.93	

注：该类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不同项目之间成本结构差异较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了解相关投资决策、投资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料，判断投资成本的准确性；

3、获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验收的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分析其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获取公司2023年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公司补充披露的成本分析表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公司投资决策、投资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具备合理性。

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验收的无形资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的组成部分，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成本分析表。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投资部经理，了解公司本年度对外股权投资的投资决策、投资价格等依据和相关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投资目的；

3、获取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营业执照、被投资方审计报告或未审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判断投资成本的准确性；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对非公众利益实体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与管理层专家沟通关于评估方法、关键评估指标选取依据等；评价管理层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

5、获取并查阅公司对非公众利益实体股权投资最近一轮投资协议，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外部投资者是否与公司或被投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持有股权投资的意图，并获取相关决策文件，获取公司股权投资明细表，复核公司对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判断公司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问题（2），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信息部相关人员、财务人员，了解期末未验收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2、获取未验收无形资产的预算文件，查阅项目的预算明细构成及截至本期末各项明细投入情况；

3、获取未验收无形资产的相关文件，检查项目计划书、预算表、项目里程碑以及内部的方案评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及节点审批文件是否准确、完整；

4、获取未验收无形资产明细账，了解成本归集方法，按项目复核各类成本归集情况，核实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针对问题（3），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2023年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公司补充披露的成本分析表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公司投资决策、投资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具备合理性。

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验收的无形资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的组成部分，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成本分析表。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佳程广场A座9层会议室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鼎兴”）拟与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建建设”）及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任丘孔雀城”）签署《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资产转让之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或“《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雄建建设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任丘孔雀城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享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同时承接廊坊京御应付任丘孔雀城的往来款项15.46亿元；雄建建设收购任丘鼎兴名下所属的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雄建建设就其受让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及承接负债而应支付的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45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一揽子交易安排预计整体将形成公司亏损约0.63亿元，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资金回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廊坊京御、任丘鼎兴拟与雄建建设、任丘孔雀城签署《转让协议》。作为一揽子交易安排，《转让协议》约定，雄建建设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任丘孔雀城100%股权，并享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同时承接廊坊京御应付任丘孔雀城的因资金归集而形成的往来款项15.46亿元；雄建建设收购任丘鼎兴名下所属的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资产。雄建建设就其受让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及承接负债而应支付的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45亿元，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用于公司“保交楼”及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已经完成收购资产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U5RC2M；

成立日期：2018年3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铃铛阁大街65号东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郅川伟；

股东情况：雄安雄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架线工程、水利发电机电设备工程、公路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城市园林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苗木、花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室内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消防器材、交通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停车场建设与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94,266,953.56	783,397,090.86
负债总额	778,435,160.04	768,191,434.46
净资产	15,831,793.52	15,205,656.4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7,190,074.17	413,860.06
净利润	2,835,665.81	−625,306.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雄建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雄建建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任丘孔雀城100%股权以及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股权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23296207078；

成立日期：2015年3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鄚州镇二铺村；

法定代表人：张立河；

股东情况：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丘孔雀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8,518,035.43	1,980,061,831.34
负债总额	423,069,499.96	405,308,617.91
净资产	1,575,448,535.47	1,574,753,213.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9,509.72	−695,322.04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位于106国道西侧、规划产业大道北侧。该工程于2015年3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16年6月12日竣工。总占地面积40,000㎡，总建筑面积9,2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970㎡，地下建筑面积230㎡，展馆共计2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21亿元，账面净值为0.87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21亿元，账面净值为0.88亿元；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所有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7亿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涉及诉讼事项，尚在解决过程中，不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已进行协商解决，不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拟签署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转让方：

转让方1: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2: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方：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

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内容。

（三）交易价款

双方结合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一揽子交易安排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雄建建设拟购标的股权对价

雄建建设受让拟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依据本协议项目净交易价款、任丘市规划展览馆转让价款及雄建建设最终承债金额确定，即雄建建设收购任丘孔雀城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净交易价款+最终承债金额−任丘市规划展览馆转让价款。

2、雄建建设拟购标的资产对价

雄建建设受让拟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676.00万元。

(四)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确认，交易价款计价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受让方就其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及承接负债后而应支付的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债务化解部分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各方确认，净交易价款按如下约定支付：

首笔净交易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在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关联方间所涉及的往来账款完成结清或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净交易价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在目标公司所涉及的文件交接、资产交接、税务登记变更、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且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净交易价款：人民币12,500,000.0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1）若债务化解期限届满前，转让方1已完成债务化解金额累计超过2,000万元，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2,500,000.00元；

（2）若债务化解期限届满前，转让方1已完成债务化解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足2,000万元，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金额为已实际完成的债务化解金额减去500万元的余额（最高不超过1,250万元）；

（3）若债务化解期限届满前，转让方1债务化解金额不足500万元，受让方不再支付第三笔净交易价款。

第四笔净交易价款：人民币7,500,000.00元，将基于第三笔净交易价款的安排按如下方式支付：

（1）转让方1完成债务化解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次支付金额为750万元；

（2）转让方1完成债务化解金额不足2,000万元，本次支付金额=3,000万元+（实际债务化解金额−500万元）−受让方累计已支付金额。

第四笔净交易价款在目标公司所涉及的开发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或首次集中交付（以最先到达时间为准）之日起且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且最晚不得超过股权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支付。

（五）现有合同及债权债务承担

需解除或终止的合同，由转让方1通过目标公司解除或签订终止协议，并由转让方1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需继续履行的合同，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并承担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后的费用支付义务。各方确认，本协议附件中的目标公司债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

（六）交割

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净交易价款后，将目标公司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销售合同专用章等）、证照、合同文件、账簿、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项目资料、行政人事及其他各类文件、密码及密钥、目标地块及其他全部资产移交给受让方。双方指派交接代表签署书面交割文件，确认交割事项已经完成。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在本协议成立后经华夏幸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按照转让价款/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揽子交易安排，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源，实现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一揽子交易安排预计整体将形成公司亏损约0.63亿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公司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市孔雀城”）拟与合作方西安泽川鼎龙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川鼎龙”）、西安天恒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尚德”）及相关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泾阳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阳裕鼎”或“目标公司”）签署《关于泾阳孔雀城1.0期地块项目终止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廊坊市孔雀城受让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合计持有的泾阳裕鼎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5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公司廊坊京御及廊坊市孔雀城合计持有泾阳裕鼎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保交楼”经营需要，为推动下属公司更好地履行合作协议，增强对合作建设项目的控制权，拟由下属公司回购合作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实现合作方从项目公司退出的目的。公司下属公司廊坊市孔雀城拟与合作方泽川鼎龙、天恒尚德及相关方廊坊京御、泾阳裕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廊坊市孔雀城受让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合计持有的泾阳裕鼎49%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5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公司廊坊京御及廊坊市孔雀城合计持有泾阳裕鼎100%股权。截至目前，泾阳裕鼎在开发项目已完成交付，剩余工作尚在推进中。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自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收购股权交易后至本次交易前，公司新增同类股权收购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为6.83亿元。本次交易与12个月内同类交易合并计算后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信息

1、交易对方一：西安天恒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GXDLQ65；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橙仕空间2幢1单元11502−X743室；

法定代表人：施晓峰；

股东情况：施晓峰持股48%、张新荣持股26%、马爱明持股2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50,230.03	11,449,655.36
负债总额	13,680,000.00	13,680,000.00
净资产	−2,229,769.97	−2,230,344.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对方二：西安泽川鼎龙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2J9R9F；

成立日期：2019年8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12层0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泽川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伙人情况：陕西正远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37%、陕西泽川腾龙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9.23%、陕西陕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2.82%、西安睿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68%、西安迈宝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8.55%、其他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约27.35%；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8,124,089.23	98,124,094.21
负债总额	54,756,000.00	54,756,000.00
净资产	43,368,089.23	43,368,094.2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06	4.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天恒尚德、泽川鼎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恒尚德、泽川鼎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泾阳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3MA6XUXMH0D；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三渠村街道2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蓉；

股东情况：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西安泽川鼎龙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西安天恒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42,593,757.45	857,995,392.15
负债总额	727,829,236.8	743,552,963.36
净资产	114,764,520.65	114,442,428.7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28,013,882.65	−
净利润	12,349,729.00	−322,091.86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1:西安泽川鼎龙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西安天恒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泾阳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化方式，基于模拟开发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5,586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期，泾阳裕鼎向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6,703.2万元，上述股东借款余额中的5,586万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视为项目公司代廊坊市孔雀城向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廊坊市孔雀城无需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述股东借款冲抵交易价款后剩余的1,117.2万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为项目公司向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支付的利润分配款项。

（三）工商变更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派专人配合项目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为准）和项目公司U盾等交接相关工作。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经华夏幸福董事会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从而导致守约方签订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须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泾阳裕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统筹协调资源完成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8,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

2、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悦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

3、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1,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

4、苏州华业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6,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

上述股份均为国润瑞祺、慧悦成长、苏州华业、长沙华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3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润瑞祺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2,850,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慧悦成长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2,850,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3、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2,850,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润瑞祺	5%以下股东	4,748,031	3.33%	IPO前取得：3,391,451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6,580股
慧悦成长	5%以下股东	3,791,868	2.66%	IPO前取得：2,708,47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3,391股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5%以下股东	4,318,217	3.03%	IPO前取得：3,084,441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3,77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4,318,217	3.03%	苏州华业、长沙华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318,217	3.0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润瑞祺	3,424,477	2.41%	2023/7/14～2023/12/25	125.20−172.34	2023年6月21日
慧悦成长	1,414,312	0.99%	2023/10/31～2023/11/17	140.00−157.96	2023年4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润瑞祺	不超过：2,850,56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2024/7/29～2024/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慧悦成长	不超过：2,850,56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2024/7/29～2024/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不超过：2,850,56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2024/7/29～2024/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机构股东国润瑞祺、慧悦成长、苏州华业、长沙华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